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7010—1997

甲型病毒性肝炎诊断标准及 处理原则

Diagnostic criteria and principles of
managements for viral hepatitis A

1997-10-06 发布

1998-10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

发布

前 言

甲型病毒性肝炎(简称甲肝)是由甲型肝炎病毒(HAV)引起的常见消化道传染病。本病主要经粪-口传染,不但终年散发,同时还常出现季节性或食物源性的暴发性流行,从而危害人民健康。是我国乙类法定传染病之一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、附录 B、附录 C 都是标准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上海市传染病医院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巫善明、骆成榆、蒋伟伦。

本标准由卫生部委托技术归口单位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负责解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甲型病毒性肝炎诊断标准及 处理原则

GB 17010—1997

Diagnostic criteria and principles of
managements for viral hepatitis A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甲肝的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。

本标准适用于各级医疗机构作为甲肝的诊断及防治依据。

2 诊断原则

根据流行病学、临床症状、体征、实验室检查等手段,综合分析,动态观察,予以诊断。

3 诊断标准

3.1 急性肝炎

3.1.1 急性无黄疸型肝炎

3.1.1.1 流行病学:发病前 45 天内有吃不洁食物史或饮不洁生水或与甲肝急性病人有密切接触史。

3.1.1.2 症状:近 1 周左右出现的无其他原因可解释的发热、乏力和纳差、恶心、呕吐等消化道症状。

3.1.1.3 体征:肝脏肿大,伴有触痛或叩痛。

3.1.1.4 肝功能检查:谷丙转氨酶(ALT)明显异常。

3.1.1.5 HAV 标志检测:血清抗 HAV-IgM 阳性或抗 HAV-IgG 双份血清呈 4 倍升高者(详见附录 A)。

疑似病例:3.1.1.2+3.1.1.4。

确诊病例:疑似病例加 3.1.1.5。

3.1.2 急性黄疸型肝炎

凡符合急性无黄疸型肝炎诊断条件,且血清胆红素大于 $17 \mu\text{mol/L}$,尿胆红素阳性,或临床上巩膜、皮肤黄疸并排除其他疾病所致黄疸者可确诊。

3.2 淤胆型肝炎

3.2.1 起病类似急性黄疸型肝炎,但自觉症状常较轻。

3.2.2 肝功能检查血清胆红素明显升高,以直接胆红素为主,同时伴碱性磷酸酶, γ -谷氨酰转肽酶、胆固醇等明显增高,ALT 中度增高。

3.2.3 表现为梗阻性黄疸持续 3 周以上,并能排除其他原因所致的肝内外梗阻性黄疸。

3.2.4 HAV 标志检测:同 3.1.1.5。

3.2.5 肝脏病理学特点:详见附录 B。

疑似病例:3.2.1+3.2.2+3.2.3。

确诊病例:疑似病例加 3.2.4 或 3.2.4 加 3.2.5。

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7-10-06 批准

1998-10-01 实施